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6日

(2019)浙0302民初10461号

祝李杰:本院受理原告徐建飞诉你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3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48号

张建武、张相青:本院受理原告王俊民诉你们及温州开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陈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924号

郭杰、贺礼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补充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727号

雷开峰、兰秀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4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433号

谌晓强、喻翠兰: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2月2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435号

肖泽燕、明良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2月2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718号

温岭市驰菲鞋业有限公司、王利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太升聚氨酯颗粒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620号

戴林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爱永与被告戴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2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28号

2019年8月2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3破申42号民事裁定,受理温州丰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丰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8月7日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丰源公司管理人。2019年11月15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丰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月10日前,向管理人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瑞安日报社旁);联系人:吴立平(152241385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丰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10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丰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29号

2019年8月2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3破申43号民事裁定,受理中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可集团)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8月7日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可集团管理人。2019年11月15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中可集团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月10日前,向管理人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瑞安日报社旁);联系人:吴立平(152241385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可集团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可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30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温州瑞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诺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瑞诺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国丽华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本院破产清算。本院于2019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瑞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1月29日,本院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瑞诺公司管理人。瑞诺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滨左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钟星亮(153557757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7601号

董庆玲:本院受理原告吴爱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007号

贺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贺建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458号

韩学先:本院受理原告赵银林与被告韩学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2号

张友根:本院受理原告顾山中与被告张友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264号

陈益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小龙与被告陈益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益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张小龙为其垫付的借款本金99937.04元及利息4544.54元,合计104481.5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040元,由被告陈益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姚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698号

李冬冬:本院受理原告秦涛与被告李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冬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秦涛借款人民币14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4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李冬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姚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5295号

海宁沐尔桃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广义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海宁沐尔桃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北京广义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52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海宁沐尔桃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返还款5458656.24元。受理费199元,由海宁沐尔桃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启达五金工具厂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启达五金工具厂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9年05月30日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启达五金工具厂,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永康市启达五金工具厂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市启达五金工具厂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启达五金工具厂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人:1.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蓝女士13828849099

2. 永康市启达五金工具厂 徐先生18858913555

2019年12月6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	借款合同	保证人名称	抵押物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313340.66	1495057.55	2014信银杭永康贷字第000936号	李吉、程外明、程正秋、程外亮、杨鹊芳	位于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888号泰地世锦园8幢1-1002室、1102室住宅抵押,建筑面积分别为163.04平方分米、163.04平方分米;他项权证号金房他证婺字第00294091、00294092号;146万元存单质押、50万元存单质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沈如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沈如江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沈如江,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沈如江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沈如江

2019年12月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国海新颖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5,926,176.00	307130063001	奉化市海鑫特钢厂、奉化市惠发不锈钢厂、奉化市欣盈电子有限公司、谢海明、楼勤秋、陈安国、陈亚芬、周妍妍	ZDB30713006301 ZDB30713006302 ZDB30713006303 ZDB30713006304 ZDB30713006305 ZDB30713006306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郑泽华 杨选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杨选锋与郑泽华签订的《金融资产债权转让合同》,郑泽华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6月6日依法转让给杨选锋,郑泽华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杨选锋履行相关义务。杨选锋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杨选锋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具体金额以法院文书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浙江特斯亚鞋业有限公司	40661064.28	2881510	保证人: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龙湾东方铜带厂)、浙江三雄麒鞋业有限公司、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普正控股有限公司、季克旺、王忠云、季克瑞;抵押人:王靖来、张爱珠、季克旺、王小燕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7年6月6日,欠息基准日为2015年6月21日(实际金额以法院确认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958887282

杨选锋

郑泽华

2019年12月6日

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台州市普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台州市普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普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台州市普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普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市普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1月15日)	利息(截至2016年8月20日)	担保人
1	浙江美福食品有限公司	4,800,000	1,973,698.86	温州市东风食品公司、陈文秋、陈工雷
2	浙江缝叶鸟鞋业有限公司	2,999,999.99	568,512.34	温州市顺意胶板有限公司、王重芬、刘小标、刘小华、马小女
3	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	16,622,825.69	477,441.95	浙江鑫煜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特畅恒实业有限公司、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畅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星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胡继宁、胡桔仙、谢霏、胡必松、谢霞、应朝旭、应蓓
4	绍兴市港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998,110.37	269,297.86	胡丽娟、吕运磊
5	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	22,961,904.21	389,119.01	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格格新材料有限公司、慈溪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龚再凤、胡鹤鸣、龚再行、王巧儿、龚梦春、华幼珍
6	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	14,858,943.53	0	东阳市振宇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电子有限公司、卢竞翔、孙帅、赵晓峰、王建良、张敏娟
7	义乌市爱力拉链有限公司	4,630,303.46	162,185.11	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璟璇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诚钦织带商行、马飞腾、陈小琴、陈爱民、骆天珍、骆正凤、王桂花、义乌市爱力拉链有限公司
8	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	12,220,130.25	0	于孝联、金建兰;浙江浦江聚丰水晶宝石有限公司、浙江浦江聚丰家纺有限公司,金红林、张青冬、张淑芳。
9	浙江中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1,512.26	0	浙江萧湘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中圣实业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银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晴兵实业有限公司、朱立君、陈贵芳
	合计	86703729.76	3840255.13	

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